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65531 號裁處書及 109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861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經營冷凍、空調及管道工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其與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間因未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（勞務提供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○○公園旁內○○ BOT 案），未出席勞資爭議調解會議，原處分機關為進行調查，辦理勞動檢查，並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992762 號函通知訴願人攜帶相關資料，於 108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大道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勞權中心）受檢。該函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高雄市楠梓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以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復因開會不克出席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8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88398 號函通知訴願人攜帶相關資料，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勞權中心受檢。該函分別按訴願人上開設立登記地址及通訊地址（桃園市楊梅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寄送，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及 7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又以 108 年 11 月 12 日函復因其至新北地方法院開庭不克出席，並檢附簡易庭通知書供核。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08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864362 號函通知訴願人攜帶相關資料，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上

午 10 時至勞權中心受檢。該函按訴願人上開設立登記地址及通訊地址寄送，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及 22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嗣以 108 年 11 月 22 日函復因行程安排，不克出席，並表示其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 點，在原處分機關指定地點協商，請申訴人提供資料證明是訴願人員工等語。

- 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，爰以 108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241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按訴願人上開設立登記地址及通訊地址寄送，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及 10 日送達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；且訴願人亦未於其所述 10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 點至勞權中心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屬實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68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655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8616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3 月 11 日函）檢送補充訴願答辯書並副知訴願人，訴願人復追加不服 109 年 3 月 11 日函，案經本府以 109 年 5 月 29 日府訴三字第 1096100970 號訴願決定：「關於 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65531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；其餘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嗣訴願人第 2 次對原處分及 109 年 3 月 11 日函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及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11 日函不服，前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29 日府訴三字第 1096100970 號訴願決定：「關於 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65531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；其餘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